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曾心薇
電話：5249617#212
電子信箱：0533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頂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輔字第111002208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1002208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辦理教育部補助新竹市 110-111 年度數位學習計畫 數位學習工作坊(一)A1 (如附件) ，本府同意核予參加人員公假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補助本市110-111年度及111年度數位學習計畫及數位學習教師增能工作坊計畫辦理。

二、一月份規劃辦理之研習如下：

(一)111年1月26日 (三) 上午09:00~12:00數位學習工作坊
(一) A1。

(二)111年1月26日 (三) 上午13:00~16:00數位學習工作坊
(一) A1。

三、報名錄取順序：

(一)110-111年及111年度數位學習學校計畫內教師 (第一梯次及第二梯次學校)

(二)其他公立私中小學之教師

四、請參加人員至該研習場次之研習護照系統報名參加。

五、因應教育部數位精進計畫方案實施，相關研習辦理說明如

教務處 111/01/21 14:37



1110000356

有附件

下：

- (一)本市需在四年內達成全市教師教師均參與數位學習工作坊 (一) A1及數位學習工作坊(二)A2之研習，即合計6小時之研習，並需於111年累計培訓教師數達所有教師數25%，本府將統籌辦理相關研習，請各校務請未參與之教師參與。
- (二)數位學習工作坊(一)A1之內容為：熟悉科技輔助自主學習的理念和教學實施模式，以及數位學習資源與相關平臺特色。數位學習工作坊(二)A2之內容為：包括學習載具操作、數位學習平臺應用及其他增能等，數位學習平臺包含因材網、均一教育平臺、學習吧、酷英 (Cool English)、PaGamO 等。
- (三)以上研習若學校教師已於109、110年度參加者其中者，則無需重複該項研習，例如：已參加過 A2研習則無須重新參加。

正本：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教育網路中心)

